

佛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佛冈县统计局

佛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28 个，从业人员 102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0.8%和 123.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20 个，从业人员 94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和 148.9%（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0	946
研究和试验发展	6	78
专业技术服务业	85	73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9	13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0	946
内资企业	116	928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8
其他统计类别	2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1.0%；负债合计 3.13 亿元。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35.1%（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73	3.13	2.47
研究和试验发展	0.36	0.27	0.27
专业技术服务业	5.75	1.99	1.7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61	0.87	0.47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4 个，从业人员 6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2%和 36.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2.5%；从业人员 14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4%；负债合计 5.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4.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59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80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6 个，从业人员 39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0.4%和 2.1%（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	395
居民服务业	23	11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1	81
其他服务业	22	19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	395
内资企业	66	39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9.3%；负债合计 0.9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4.4%(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7	0.95	0.41
居民服务业	1.45	0.73	0.0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17	0.17	0.19
其他服务业	0.06	0.05	0.14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36 个，从业人员 59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0.0%和 13.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3 个，从业人员 544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6%和增长 7.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1.7%；负债合计 0.8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2.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5.95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91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44 个，从业人员 245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和 33.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3.1%；从业人员 2311 人，增长 4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3.3%；负债合计 0.1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3.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76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94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50 个，从业人员 28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9.1%和增长 31.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2 个，从业人员 21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5%和增长 3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9.6%；负债合计 1.3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3.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3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9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1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1.2%；从业人员 6475 人，增长 29.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0.34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 “...”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

[5] “—”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

[6]个别行业只有唯一企业，可能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分行业数据不做列示，合计数包含该部分行业数据。